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 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庾国柱、李秋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选举刘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10,100股,占公司股本的5.83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 新任副董事长履历

刘代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

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辽宁省土地利用规划院;

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
2003年6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国源智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至今，任职于宁夏世纪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落地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举刘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任命刘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经资格审查，刘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刘代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任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